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20年11月14日，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投资”）和自然人张新华签署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国通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新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977,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2020年11月25日，国通投资与张新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通投资	212,858,712	23.15%	166,880,772	18.15%
张新华	0	0	45,977,940	5%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国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66,880,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18.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7,938,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1.95%，并通过国通投资和冠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为244,610,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26.60%，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62,548,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28.5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华持有公司股份为45,977,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5%，为公司第

五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